

债券简称: 17 永钢 02

债券代码: 143390.SH

债券简称: 18 永钢 01

债券代码: 143838.SH

债券简称: GC 永钢 K1

债券代码: 185790.SH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钢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吴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4
一、 发行人名称.....	4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4
三、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9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9
三、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一、 增信机制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4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八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第九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8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8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8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19
第十一节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17〕1701号），发行人获准发行总额不超过12.0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

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543号），发行人获准发行总额不超过20.0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永钢02，143390.SH。

3、发行主体：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3.00亿元。

5、债券余额：3.00亿元。

6、发行期限：7年。

7、票面利率：4.50%。

8、债券起息日：2017年11月13日。

9、债券兑付日：2024年11月13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品种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品种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品种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5、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二）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1、债券名称：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永钢 01，143838.SH。

3、发行主体：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6.00 亿元。

5、债券余额：6.00 亿元。

6、发行期限：5 年。

7、票面利率：5%。

8、债券起息日：2018 年 9 月 26 日。

9、债券兑付日：2023 年 9 月 26 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5、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三）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1、债券名称：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GC 永钢 K1，185790.SH。
- 3、发行主体：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1.00 亿元。
- 5、债券余额：1.00 亿元。
- 6、发行期限：5 年。
- 7、票面利率：5%。
- 8、债券起息日：2022 年 5 月 27 日。
- 9、债券兑付日：2027 年 5 月 27 日。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12、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13、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15、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具有绿色和科技创新属性的项目建设、运营和偿还相关项目贷款。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要求,东吴证券作为“17 永钢 02”、“18 永钢 01”和“GC 永钢 K1”受托管理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严格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对公司资信状况、经营及财务能力、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债券还本付息、增信机制、信息披露等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核查以及每年至少一次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吴耀芳。
- 3、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
- 4、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无控股股东。
- 5、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吴耀芳、吴惠芳和吴惠英。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四大板块，包括钢铁板块、贸易板块、工程施工行业板块以及其他板块等，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钢铁冶炼加工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

（1）钢铁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营业收入为 456.56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3.72%；营业毛利润为 43.26 亿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为 74.07%；营业毛利率为 9.48%。

发行人钢铁行业板块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螺纹钢、线材和大棒三大类，主要用作工业用材和建筑用材。

发行人钢铁行业的原材料主要是铁矿石、焦炭、废钢、硅锰合金等，其中铁矿石和焦炭占用材料比重达到 90%左右。铁矿石方面，发行人自身尚未拥有矿山，铁矿石全部外购，年采购量约为 1,300 万吨左右。焦炭方面，发行人年采购量稳定在 300 万吨以上，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合作协议，每月定价，由其向发行人提供生产所需原料。

钢铁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产品国内市场主要覆盖 29 个省市，国外市场覆盖美国、意大利、日本等 113 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主要采用内贸与外贸结合

的模式，销售模式采取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直供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商每年需要与永钢集团签订合作协议。

（2）贸易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板块营业收入为 362.95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2.71%；营业毛利润为 10.97 亿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为 18.79%；营业毛利率为 3.02%。

2019 年 6 月前，公司贸易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永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LIANFENGINTERNATIONALPTELD 等公司。公司贸易产品主要为钢材、铁矿石等，采用现货与期货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套期保值。为防范交易风险，发行人专门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公司期货业务产品上只限于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铁矿石、螺纹钢；数量上与公司一定时间段内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原料及产成品数量相匹配。

2019 年 6 月以来，永钢集团引进新的贸易团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贸易服务。公司经营品种齐全，覆盖了铁矿石、焦煤、焦炭、钢坯、带钢、热卷、中板、冷轧、线材、螺纹等几乎所有黑色产业品种，并开始布局开展黑色以外的化工等大宗商品贸易。在传统的进出口、内贸业务外，依托自身的现货能力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地推行产业链延伸，积极拓展基差贸易、工程配送、期现结合、含权贸易等多种商业模式。立足进口、出口业务的同时，重点开展第三国转口贸易。通过多元的商业模式，提升企业自身综合竞争力，为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更加多元的服务，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业务 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钢铁行业	456.56	413.30	9.48	53.72	472.16	394.12	16.53	49.40
贸易行业	362.95	351.98	3.02	42.71	461.23	450.66	2.29	48.25

业务 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施工行业	23.55	21.83	7.32	2.77	17.68	15.67	11.35	1.85
其他行业	6.76	4.31	36.23	0.79	4.79	3.71	22.49	0.50
合计	849.82	791.41	6.87	100.00	955.86	864.16	9.59	100.00

钢铁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 42.67%，主要系钢材价格下降所致。

贸易板块毛利率同比增长 31.88%，主要系贸易品种结构变化，较高毛利的品种占比提高所致。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656.57	620.28	5.85%
负债合计	352.09	343.11	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91	264.18	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48	277.17	9.8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55.59	961.44	-11.01%
营业成本	796.67	869.17	-8.34%
净利润	31.00	55.10	-43.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0	51.06	-40.6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9	54.68	-8.77%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变动比例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	-9.71	24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	-34.08	-78.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7	10.88	9.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永钢 02 募集资金总额 3 亿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东吴证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设立了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18 永钢 01 募集资金总额 6 亿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东吴证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设立了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GC 永钢 K1 募集资金总额 1 亿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具有绿色和科技创新属性的项目建设、运营和偿还相关项目贷款。

东吴证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0.88 亿元，用于 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建设，前述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

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设立了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第五节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永钢 02”和“18 永钢 01”由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无变动。

截至报告期末，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982.61 亿元，净资产 336.93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51.83 亿元，净利润 1.76 亿元，根据其 2022 年度最新评级报告显示，主体评级结果为 AAA。

报告期内，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能力正常。

“GC 永钢 K1”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永钢 02 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4 年的每年 11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已完成第 5 年付息事项。

18 永钢 01 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的每年 9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已完成第 4 年付息事项。

GC 永钢 K1 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的每年 5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事项。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因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拟增减资的议案。

第八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九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32	1.30
速动比率（倍）	1.04	1.00
资产负债率（%）	53.63	55.31
债务资本比率（%）	46.10	45.09
EBITDA（亿元）	62.59	87.5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4.04	36.60
EBITDA 利息倍数	7.35	13.04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最近两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 和 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 和 1.04，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对短期债务保障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最近两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31%和 53.63%，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 45.09%和 46.10%，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最近两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87.59 亿元和 62.59 亿元，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36.60%和 24.0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04 和 7.35，发行人盈利能力对债务本息的保障能力较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 2 次重大事项，主要涉及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等，受托管理人及时针对相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核实并出具临时受托事务报告，具体如下：

重大事项	披露的临时受托事务报告文件	处理结果
拟增减资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和品种二）及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良影响
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关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良影响

第十一节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无约定的其他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的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